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補繳稅款

本公告由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近期，本公司之部分附屬公司(統稱「**該等附屬公司**」)接受了所在當地稅務局的檢查，或分別根據稅務局的通知開展了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財務部門統計，該等附屬公司應補繳2017年至2023年期間企業所得稅、增值稅等相關稅款、滯納金(「**該等稅款**」)合計約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目前已補繳該等稅款合計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

該等稅款將計入本公司2024年當期損益，預計將減少本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29.0百萬元(「**聲明**」)。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及實際情況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最終會計處理及影響金額以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後的結果為準。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該等稅款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表現的最終影響，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2024年8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

茲提述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通過計劃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分節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即2024年2月21日）開始。因此，本公告所載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進行呈報。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由於時間有限，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載呈報規定時確實遇到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倘聲明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聲明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所作的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由於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範圍）將於2024年8月底前及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刊登，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以提述方式納入下一份股東文件，故收購守則規則10.4關於就聲明作出呈報的規定將於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後不再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亦未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呈報。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聲明評估建議的利弊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映龍

香港，2024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陳映龍先生為執行董事；程學仁先生、楊文明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孟慶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